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说明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99.4375% 股权（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或“标的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1、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模式成熟

三门峡铝业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内第一家成功利用国内铝矾土生产氧化铝的民营企业，且是全球领先的铝基材料龙头企业，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持建成了国内首条单线年产 80 万吨、100 万吨以及 120 万吨氧化铝生产线。

三门峡铝业的主要产品生产均采用了业内成熟工艺，氧化铝生产采用拜耳法，电解铝生产主要采用氧化铝-冰晶石熔盐电解法，烧碱生产采用离子膜交换法，金属镓生产采用酸法和碱法工艺。此外，三门峡铝业还在通用工艺的基础上，自行开发了业内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

氧化铝方面，三门峡铝业自主研发了脱硫脱碳技术、有机物去除技术，能够将难处理的低品位矿与高品位矿石相配比，并在满足最佳工艺路线的条件下，搭

建出利润最优、产量最优的配矿方案，并最终实现企业精益化生产，提升综合生产效益。此外，三门峡铝业突破了综合过滤、全厂集中控制、智能制造、余热回收综合利用等诸多技术难题和工艺难点，极大地优化了氧化铝企业的工艺布局和工艺流程，在整个行业发展成熟历程中做出了重要贡献。

电解铝方面，中瑞铝业在焊接工艺里采用阳极铝钢焊生产线，实现钢爪横梁与铝导杆的钢铝直接焊接，采用机器人工作站进行焊接，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焊接效率高、质量好、节能效果好、降低电解铝生产电耗等特点。此外，中瑞铝业自主研发了均流钢爪技术，通过钢爪传递到阳极炭块上的电流更加均匀，有效降低电压；以及铝电解新型氟化盐变频螺旋定量投加技术，可以精准控制氟化盐定时、定量添加到载氟氧化铝溜槽，确保物料的充分混合、提高生产效率。

(2) 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4,436.06 万元、2,516,285.44 万元、3,553,921.05 万元和 1,118,086.87 万元，净利润为 240,817.05 万元、295,963.06 万元、988,557.06 万元和 215,505.44 万元，收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3,719,168.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65,741.13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

(3) 具有行业代表性

三门峡铝业的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第一家成功利用国内铝矾土生产氧化铝的民营企业，且是全球领先的铝基材料龙头企业，主持建成了国内首条单线年产 80 万吨、100 万吨以及 120 万吨氧化铝生产线。产能方面，截至报告期末，三门峡铝业拥有氧化铝权益产能 1,028 万吨/年，位居全国第四、全球第六；拥有电解铝权益产能超过 100 万吨/年，位居全国第十一；拥有金属镓产能 290 吨/年，约占全国产能规模的 22.8%，位居全国第二；同时还拥有烧碱产能 50 万吨/年，产能在华南地区亦处于领先地位。现货方面，三门峡铝业目前可供交易的氧化铝位居国内市场前列，是国内三大氧化铝现货供应商之一，在中国铝产业的版图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三门峡铝业目前拥有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兴安化工、复晟铝业、锦鑫化工

共计四家境内核心氧化铝企业，分布于我国铝土矿资源最丰富的省份河南、山西和广西，铝土矿资源禀赋优势突出。同时，国内电解铝产能集中分布内蒙古、新疆、云南等地区，标的公司氧化铝产能距离电解铝主产区较近，可较大幅节省运输费用。

因此，标的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底档等资料，标的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9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标的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标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标的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标的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标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锦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钭正刚先生且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标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

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为 1,299,041.04 万元，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858,137.4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8,444,642.55 万元。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主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相关财务指标。

由上可知，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